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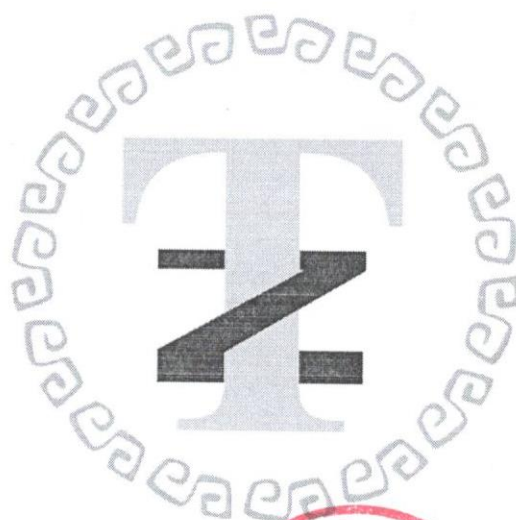
中 同 律 师 事 务 所

ZHONG TONG LAW FIRM

关于东电创新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 律 意 见 书

中同商字(2024)第 099 号-



北 京 市 中 同 律 师 事 务 所

BEIJING ZHONGTONG LAW FIRM

www.zhtlaw.com

中国北京市北三环中路 23 号楼燕莎盛世大厦 8 层东侧

8/F of east side, Yansha Shengshi Building, No.23, North Third Ring

Middle Road, Beijing, China

Tel:(8610)82011988 Fax:(8610)82015986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召集。

2024 年 7 月 26 日,公司董事会发布了《东电创新(北京)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公告》”)。

2、2024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:00 时,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由公司董事长李剑主持。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 3 名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,671,90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84 %。

经核查,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2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。

经核查,本律师认为上述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3、召集人资格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表决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就 2024 年 7 月 26 日《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计票、监票。

(二) 表决结果

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《关于补充审议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4,671,90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,由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签字并存档。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,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中 同 律 师 事 务 所

ZHONG TONG LAW FIRM

(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东电创新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页。)

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



见证律师:

梁洪亮

尚瑞雨

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